

沈阳农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欢迎报考沈阳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

沈农大研究[2025]3 号

沈阳农业大学坐落在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沈阳市，办学历史可以追溯到 1906 年的省立奉天农业学堂。1952 年建校以来，学校坚持特色发展、内涵发展、高质量发展，秉承“环境育人、文化育人、学术育人”的理念，大力实施“教学立校、科研兴校、人才强校、校友荣校”战略，形成“团结、勤奋、求实、创新”的优良校风，凝练“忠诚、奉献、创新自强”的优秀品质。面向未来，学校正向着建设“全国一流、东北特色、沈农品质”的高水平大学目标迈进。欢迎各位有志青年积极申报沈阳农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

一、招生规模

我校 2025 年拟招收博士研究生 280 人（含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招生人数是拟招生人数，供参考，最终招生人数以教育部门实际下达招生计划为准。

二、招生方式、学习方式与学制

我校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分为直接攻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普通招考四种类型。

我校 2025 年拟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类（以国家计划下达为准）。直接攻博类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学制 5 年，硕博连读的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6 年（硕士阶段为 2 年，博士阶段为 4 年），申请考核和普通招考的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4 年，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为学制加 2 年。

三、报考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文件规定的体检标准（要求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和我校各招生学科的基本要求。

（二）业务条件

1. 直接攻博类

直接攻博类仅招收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获得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报考。具体招生办法详见《沈阳农业大学关于开展2025级“直接攻博”类研究生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已完成招生。

2. 硕博连读类

硕博连读类仅招收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硕士阶段转博士阶段均在相同的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学硕连读学博，专硕连读专博。具体招生办法详见沈阳农业大学硕博连读博士招生工作通知，硕博连读拟录取名单于2025年3月10日前公示。

3. 申请考核类

申请考核拟录取名单于2025年3月24日前公示。

学术型博士申请考核只招收全日制非定向。

专业型博士申请考核招收全日制非定向、非全日制定向（国家下达计划的情况下）、在职定向。

报名条件：同时具有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者；具有学士学位的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报到前取得硕士学位；已获博士学位者。不接受博士在读人员报考。报考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需要有定向培养单位。

（1）国（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在读的“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只有硕士学位）的单证人员，不得以应届生身份报名，须获得硕士学位后方可报名。

(3) 具有较强的外语应用能力，近 6 年内（2018 年 12 月以后）英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65 分及以上、新托福考试成绩 85 分及以上、雅思考试成绩 6.5 分及以上、新 GRE 考试成绩 280 分（不含作文）及以上、PETS 五级合格、具有一年及以上海外留学经历（英语通用语国家）。

(4) 在申请领域有学术专长、取得学术成果，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有较强创新意识和能力；或具备较强的综合实践素质，具备运用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

(5) 获得两名拟申请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研究生导师推荐，其中一人需为本人拟申请的博士生导师。

(6) 满足招生学院（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对申请人的其他要求，具体要求详见各学院博士申请考核实施细则。

4. 普通招考类

普通招考初试时间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7、18 日，复试时间为 5 月 20 日。务必随时关注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

报名条件：已获得或入学前可获得硕士（博士）学位的考生，获得两名拟报考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研究生导师推荐，其中一人需为本人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

四、报名方式

采用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邮寄材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所有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现场资格（邮寄材料审核）审查，各环节缺一不可。考生要认真、如实、正确填写博士报名信息，如因考生填写报考信息错误导致不能录取或录取信息错误的，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

（一）网上报名

1. 2025 年 2 月 5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其中，申请硕博连读的考生 3 月 2

日报名截止，申请考核类考生 3 月 16 日报名截止。

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要严格按照我校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选择考试科目并牢记本人报名号。

2. 网上报名务必坚持诚信原则，请考生如实填写个人报考信息。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者，我校将在 5 年内不接受该考生报考。

（二）现场确认

1. 硕博连读类考生提交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4 日，具体提交方式安排参见各学院硕博连读工作通知。

2. 申请考核类考生提交材料截止时间为 3 月 18 日，具体提交方式安排参见各学院申请考核类实施细则。

3. 普通招考类考生，考生需将报考材料在 5 月 10 日之前（以寄出时间为准）通过邮寄的方式将报考材料传递至我办，本校应届毕业生可将材料送至我办，办公地点为研究生院招生科（服务中心 裙楼 211 办公室）。邮寄地址为辽宁省沈阳市东陵路 120 号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科（邮编 110866），收件人马老师、胡老师，联系电话 024-88487057。

4. 申请考核类考生因名额限制未能获得拟录取资格者，如参加普通招考类考试，不再重复提交报考材料。申请考核类考生因学院考核不合格未能获得拟录取资格者，不得在该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参加普通招考类考试，跨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需要补充拟报考导师推荐信。

五、报名材料

（一）报名需要提供的基本材料

1. 沈阳农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应届硕士毕业生需在报名登记表“对考生报考的意见”一栏内由考生所在院（系、所）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签字，同时加盖行政公章。

2. 身份证复印件。

3. 硕士、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验原件，留复印件；外地考生可先寄复印件，领取准考证时交验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必须在入学时递交）；或应届毕业硕士生在学习证明及预期取得学位证明；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需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4. 学信网学历学籍备案材料（纸质版）。

已获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考生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在校生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5. 专家推荐信二份（其中一位须为拟报考导师）。

6. 硕士研究生阶段成绩单。可以是加盖培养单位研究生成绩专用章的成绩单原件，也可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出成绩单并加盖所在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7. 政治审查表（在网上下载，加盖所在单位组织部门公章，未就业人员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公章，应届生加盖所在学院组织部门公章）。

8. 体检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时间须在现场资格审查日期前三个月以内）。

（二）各类型考生需要提供的特殊材料

1. 直接攻博考生：需提交《沈阳农业大学“直接攻博”类研究生推荐选拔申请表》。

2. 申请硕博连读类考生：需提交《沈阳农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

3. 申请考核类考生需提供以下材料：

（1）《沈阳农业大学“申请考核类”选拔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2）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3）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4）个人经历及研究计划书（个人经历：学习及学术研究简要经历；研究计划书：不少于 3000 字的读博科研计划和设想）；

（5）在重要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

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

(6) 报考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考试内容

(一) 申请考核类

考试考核内容参见各学院实施方案。

(二) 普通招考类

英语、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具体见招生专业目录。

七、学费标准与录取顺序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各专业学费标准均为学制内 10000 元/学年，按年度收缴。在职定向、非全日制定向博士研究生各专业学费标准均为学制内 20000 元/学年，按年度收缴。学费标准以当年业务所属上级部门批复（备案）为准。

各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博士生招生计划，按照硕博连读类、申请考核类、普通招考类顺序录取。

提示：各学科（学院）在上述前几类考生能够完成学校分配的计划名额后，不再开展下一顺序类别招生录取，请各类考生与报考学院（学科）和报考导师保持密切联系。

八、奖助政策

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学校助学金、助研津贴等。

(一) 奖助对象

所有学制内（不含延长学制）的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二) 奖助类型及标准

1. 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助研津贴三部分，每年发放 10 个月，基本学制内最后一年以实际在校月份（不包含寒暑假）发放，每月 2300 元；直接攻博类博士研究生每月 2400 元。科研经费计划博士研究生

国家助学金由录取导师科研经费列支。

2.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 30000 元（可在入学当年申请）。

3. 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一等 10000 元，二等 8000 元，三等 6000 元。

4. 校长奖学金：奖励标准 10000 元，申请者须为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的二、三、四、五年级直博生和硕士以推免生身份入学的硕博连读二、三、四年级博士生。

5. 报考专业学位在职定向、非全日制定向者，须自筹培养经费到校。

奖助学金申请条件详见《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与发放办法》。

十、其他事项

1. 考生提供的所有报考材料均应属实、准确，若因提供虚假或错误信息被发现而造成取消考试、不能录取、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等后果，责任由考生本人自负。

2. 使用快递邮寄报名材料的考生，须以邮政快递（EMS）或顺丰快递形式寄出，请勿以其他快递方式寄出，报名截止日期以寄出时间为准。

4. 因教育部关于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等原因引起信息更新，则以最新发布政策信息为准。

5. 我校关于 2025 年博士招生的相关通知均通过沈阳农业大学校园网发布。